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7—011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财务总监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了董事刘琪先生、董事马高翔先生、董事扎西平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董事刘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刘琪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公告日，刘琪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330 股；因工作原因，董事马高翔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马高翔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公告日，马高翔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00 股；因工作原因，董事扎西平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扎西平措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担任动力车间主任，截止公告日，扎西平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刘琪、马高翔、扎西平措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董事会收到魏晓刚先生辞去财务总监的书面报告，魏晓刚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琪先生、马高翔先生、扎西平措先生、魏晓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刘琪先生、马高翔先生、扎西平措先生、魏晓刚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董事候选人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承波先生、谭昌彬先生、吴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此提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名谭昌彬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

员，提名王承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止公告日，王承波先生、谭昌彬先生、吴刚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因工作变动原因，魏晓刚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研究，一致同意聘任谭昌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